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nffund.com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并自2026年6月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并自2026年6月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限制;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8%
1000≤M<5000	0.6%
M≥5000	0.4%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视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8%
T≥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未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下面以投资人涉及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入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率参照甲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基金类别	费率类型	份额(1:1000份)(M:1000元)(N:1)		赎回费率/比例
		M=1000	N=1	
A类份额	申购费	100元(4.4%+0.001)	0.001	1.00%
		M=5000	0.001	0.00%
	赎回费	7.5元(4.4%+0.5)	0.00%	0.00%
		M=1000	0.00%	0.00%
C类份额	申购费	0	0	0.00%
	赎回费	7.5元(4.4%+0.5)	0.00%	0.0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基金类别	费率类型	份额(1:1000份)(M:1000元)(N:1)		赎回费率/比例
		M=1000	N=1	
A类份额	申购费	100元(4.4%+0.001)	0.001	1.00%
		M=5000	0.001	0.00%
	赎回费	7.5元(4.4%+0.5)	0.00%	0.00%
		M=1000	0.00%	0.00%
乙类份额	申购费	0	0	0.00%
	赎回费	7.5元(4.4%+0.5)	0.00%	0.0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0	N=1	M=1000	N=1
甲基金A	乙基金A	1.00%	0.00%	0.00%	0.00%
乙基金A	甲基金A	0.00%	0.00%	0.00%	0.00%

*对于该笔基金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持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规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基金类别	费率类型	份额(M:1000份)		赎回费率	
		M=1000	N=1	M=1000	N=1
甲基金C	申购费	0	0	0.00%	0.00%
甲基金A	申购费	100元(4.4%+0.001)	0.001	0.00%	0.00%
甲基金A	赎回费	0	0	0.00%	0.0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将无法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照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视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5%,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有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40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5月12日,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杰投资”)、徐博与上海天洪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洪基”)、上海保成重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重能”)签署《(山西)天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洪基受让金坤杰投资持有的《(山西)天能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38%合伙份额,天洪基受让为天能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等合伙份额、天洪基受让为天能能源0.00%合伙份额,且在《重整投资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能能源30%合伙份额的保成重能与天洪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天浩先生作为天洪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洪基实际控制天能能源,并通过天能能源控制上市公司,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风险,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8.0.8条(四)项规定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1.8条和第9.7.7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该部分事项导致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6.202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组并指定机构(以下简称“重组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重组组担任重组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

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8.2026年2月26日,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9.为依有效存续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后续重组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盘活、维护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债权人暨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0.2026年4月9日,公司在衡阳中院监督协助下召开债权人预重整债权人预重整会议,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宏创”或“产业投资人”)为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中产业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暨债权人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1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1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以原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协议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1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前无任何因《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交所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信息披露。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关于达芦那韦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登记号:Y20240001242

化学原料药名称:达芦那韦(Darunavir)

包装规格:1kg/桶,5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

合作企业: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桥路6号

二.原料药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芦那韦(Darunavir,DRV)为公司募投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之子项目ADC202(达

芦那韦)制剂的原料药。达芦那韦是一种HIV-1蛋白酶抑制剂,可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用于HIV感染患者的治疗,是目前WHO指南中优先推荐的蛋白酶抑制剂,已被列入WHO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临床价值明确。达芦那韦片最早于2006年6月经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PREZISTA),2008年9月曾首次在国内获批进口(商品名:复力),复方制剂达芦那韦片可他片(商品名:普泽力)也曾于2018年7月在国内获批进口。此外,达芦那韦片仿制药已提交ANDA申请,目前正在审评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后续可用于达芦那韦片的制剂生产,将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与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未来将达芦那韦片仿制药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艾迪药业品种及临床方案,与公司当前HIV领域已上市的外核自主研发创新药及整合资源转移仿制药形成有效互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原料药获批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其制剂的产业化,提升相关业务水平。

本次原料药获批上市,预计不会对公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关于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开通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功能的公告